

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六、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2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5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5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58
五、同业竞争情况.....	5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5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6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5
二、审计意见.....	71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1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8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8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0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0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03
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03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05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6
三、律师声明.....	10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0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09
第六节 附件	110
一、备查文件.....	110
二、信息披露平台.....	110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世纪工场、公司	指	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世纪工场有限	指	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资产评估公司、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VI	指	VI 全称 Visual Identity, 即企业 VI 视觉设计, 通译为视觉识别系统。是将 CI 的非可视内容转化为静态的视觉识别符号。设计到位、实施科学的视觉识别系统, 是传播企业经营理念、建立企业知名度、塑造企业形象的快速便捷之途
LOGO	指	是徽标或者商标的外语缩写, 是 LOGOtype 的缩写, 起到对徽标拥有公司的识别和推广的作用, 通过形象的徽标可以让消费者记住公司主体和品牌文化
CCTV-1	指	中国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 (频道呼号: CCTV-1) 是中国中央电视台拥有的一条以普通话广播为主的综合节目频道, 该频道为中国中央电视台发展最早、影响力最大的频道, 全天 24 小时滚动播出
CCTV-5	指	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 (频道呼号: CCTV-5) 是国内创办最早、规模最大、拥有世界众多顶级赛事国内独家报道权的专业体育频道
CCTV-7	指	中央电视台军事·农业频道 (频道呼号: CCTV-7) 是中国中央电视台拥有的一条以普通话广播为主的公共服务频道。该频道以军事和农业节目为主
CCTV-12	指	中国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 (频道呼号: CCTV-12) 是播出道德和法制类节目的专业频道
MTV	指	MTV(Music Television)是全球最大音乐电视网, 以创立播放音乐录影带 (MV) 的单独的电视网
BTV		北京电视台, 2001 年 6 月原北京电视台与原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

	指	并，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主流媒体之一。以新闻节目为主体，汇集全台精品节目的综合频道，全面展示北京电视台的整体风貌
BTV-7	指	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是一个以都市平民为目标观众的频道，节目主要从衣食住行到心理、情感、知识生活等多方位服务百姓生活
ID		ID 是英文 IDentity 的缩写，意思为身份标识号码。就是一个序列号或是一个编码，相当于是一种“身份证”
CG	指	计算机图形（Computer Graphics，简称 CG），是一种使用数学算法将二维或三维图形转化为计算机显示器的栅格形式的图形技术
3D Max	指	简称为 3ds Max 或 MAX，是 Discreet 公司开发的（后被 Autodesk 公司合并）基于 PC 系统的三维动画渲染和制作软件。其前身是基于 DOS 操作系统的 3D Studio 系列软件
Maya 软件	指	是美国 Autodesk 公司出品的世界顶级的三维动画软件，应用对象是专业的影视广告，角色动画，电影特技等
Mental Ray 渲染器	指	Mental ray 是一个专业的 3D 渲染引擎，它可以生成高质量真实感图像，被认为是市场上最高级的三维渲染解决方案之一
After Effect	指	即 Adobe After Effects，是 Adobe 公司开发的一个视频合成及特效制作软件，用于高端视频特效系统的专业特效合成软件，隶属美国 Adobe 公司。它借鉴了许多优秀软件的成功之处，将视频特效合成上升到了新的高度
Shake	指	shake 是一款由苹果公司推出的后期图像合成处理软件，秉承了优秀的苹果色彩处理技术，简单的节点滤镜操作，可以让画面达到完美的效果
Flash	指	Flash 是由 macromedia 公司推出的交互式矢量图和 Web 动画的标准，由 Adobe 公司收购，是世界上第一个商用的二维矢量动画软件，用于设计和编辑 Flash 文档
vizrt	指	全球最大（市场占有率第一和年营业额第一）的电视广播行业高端三维虚拟演播室系统和在线三维图形包装软件和媒资管理系统，目前全球有超过 70% 新闻、体育和财经直播频道、近 1600 多家电视台和 3600 个电视频道在日常的节目中使用 Vizrt 的虚拟演播室系统、在线图文包装软件和媒资管理系统

Orad	指	Orad（傲威）的 Hi-Tec 系统是实时 3D 广播图形、视频服务器解决方案以及媒体资产管理的全球领先供应商，包括新闻、频道品牌、体育赛事、选举和特别活动、虚拟演播室以及虚拟广告在广播电视领域的在线应用。傲威公司的解决方案已被世界领先的广播公司如 RTL、MSNBC 等广泛应用
MV	指	MV 是“Music Video”的简称。是一种视觉文化，是建立在音乐、歌曲结构上的流动视觉，指把对音乐的读解同时用电视画面呈现的一种艺术类型
IPTV	指	IPTV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Kill Bill	指	《杀死比尔》，好莱坞鬼才导演昆廷 特拉蒂诺的暴力美学代表作，由乌玛 瑟曼、大卫 卡拉丁、刘玉玲等领衔主演，影片全球票房超过 1.8 亿美元
The Great Raid	指	《大偷袭》，该片是由本杰明 布拉特，詹姆斯 弗兰科主演，是根据同名畅销小说改编的电影，重现了二战结束前夕著名的“巴坦死亡行军”，片中有大量鼓舞尚武之气、友情、战争场面
ETV	指	指湖南经济电视台（Hunan economic TV station）
交互设计	指	是人工制品、环境和系统的行为，以及传达这种行为的外形元素的设计与定义，首先旨在规划和描述事物的行为方式，然后描述传达这种行为的最有效形式
线上推广	指	博客推广、论坛推广、搜索引擎推广等网络模式推广
线下推广	指	是跟博客推广、论坛推广、搜索引擎推广等线上推广相反的一种推广方式，它更侧重于传统模式的而非网络模式的推广，注重实际生活沟通交流
三维建模	指	利用三维建模软件或其它方法生成的，通常用计算机或者其它视频设备显示物体的多边形表示的三维模型
材质贴图	指	“材质”用来指定物体的表面或数个面的特性，它决定这些平面在着色时的特性，如颜色、光亮程度、自发光度及不透明度等。制定到材质上的图形称为“贴图”
动作捕捉	指	运动捕捉英文 Motion capture，简称 Mocap。在运动物体的关键部位设置跟踪器，由 Motion capture 系统捕捉跟踪器位置，再经过计算机

		处理后得到三维空间坐标的数据。当数据被计算机识别后，可以应用在动画制作、步态分析、生物力学、人机工程等领域。
骨骼绑定	指	三维动画制作中，其中一个环节就是给已经制作好了的动物、人物、机器等三维模型架设骨骼系统，使之能够按照动画师的意愿活动起来，为下一环节的动作做好铺垫。一般的骨骼绑定师要求熟悉人类、相关动物、相关机械的运动规律及骨骼生理知识，熟练掌握控制器与骨骼之间的绑定技巧
渲染	指	最终使图像符合场景的阶段。渲染有多种软件，如：各CG软件自带渲染引擎，还有诸如RenderMan等。建筑设计、动画制作等利用3DS MAX、MAYA等软件制作好模型、动画帧之后，将所设计内容利用软件本身或者辅助软件（lightscape、vray等）制作成最终效果图或者动画的过程
虚拟演播室	指	近年发展起来的一种独特的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它的实质是将计算机制作的虚拟三维场景与电视摄像机现场拍摄的人物活动图像进行数字化的实时合成，使人物与虚拟背景能够同步变化，从而实现两者天衣无缝的融合，以获得完美的合成画面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彬、居奕、倪菊秀合计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丁彬担任公司董事长，居奕担任公司的董事及财务总监，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存有不完善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并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改进提高。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来自中央电视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总收入比重分别是 74.57% 和 56.17%，公司对其依赖性较强。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合作关系稳定延续，业务量每年均保持稳定增长，并积极通过与北京电视台网络频道、爱奇艺等客户的业务合作，拓展其在新媒体领域的市场。但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与中央电视台稳定合作且无法成功开拓其他市场，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提升将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供应商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外协公司采购制作服务的情形。该制作服务系由于项目的需求和出于节约公司内部人力成本的考虑，将部分项目中的某个制作环节委托公司外专业团队完成，这些环节主要包括耗费公司资源的拍摄、置景和后期合成等。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进度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选择的部分供应商资质偏弱、稳定性低等问题。由于对外采购在公司业务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供应商选择的不稳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性构成风险。

（五）产品独创性导致的审查风险

公司业务立足于文化创意，产品具有独创性特征，根据行业特性，公司提交的产品往往需要经过客户审核结算后才能最终确认收入。因而，公司的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如果最终未获审核通过，或审核通过的内容较少，将会带来收入不能确认的风险，相应发生的成本也将产生损失风险。一旦出现类似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产品独创性导致的审查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51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7号1栋3507-045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于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分类代码R8630）。

主营业务：为大众传媒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形象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内容的创意设计与制作、视频设计和制作等服务。

电话：010-63971101

传真：010-63978218

电子邮箱：32599300@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吕琳

组织机构代码：69234606-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0888

股票简称：世纪工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1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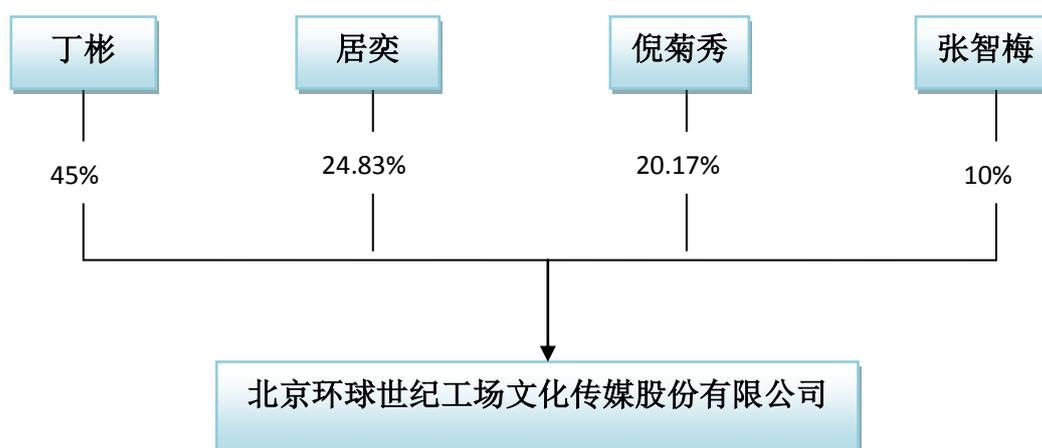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于2014年3月出具《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承诺其本人除按照

《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丁彬、居奕和倪菊秀。

丁彬、居奕、倪菊秀分别持有公司45%、24.83%、20.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丁彬，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54岁，本科学历，画家。1984年起在北方交通大学建筑系工作，任教员；1991年起，赴英国进行艺术交流；2000年起在北京冠华盛嘉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04年起在北京世纪工场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05年起在北京世纪光年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09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持有公司45%的股份，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居奕，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50岁，本科学历。1987年起在北京电影学院美术系工作，任教员；2000年起在北京冠华盛嘉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工作，任艺术总监；2004年起在北京世纪工场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工作，任艺术总监；2005

年起在北京世纪光年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工作，任创意总监；2009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持有公司24.83%的股份。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倪菊秀，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74岁，专科学历。1958年起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工作，2004年退休。现持有公司20.17%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2011年8月22日，公司股东丁彬和倪菊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彼时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两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3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倪菊秀之子居奕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2013年12月30日，丁彬、居奕、倪菊秀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0%的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系构成公司原一致行动人的倪菊秀之子居奕加入公司后，通过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一致行动人人数的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彬	净资产	229.50	45.00
2	居奕	净资产	126.63	24.83
3	倪菊秀	净资产	102.87	20.17
4	张智梅	净资产	51.00	10.00
	合计		51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丁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居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倪菊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张智梅，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48岁，在职研究生。1998年起在北京英事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作，任客户经理；2002年起在北京冠华盛嘉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工作，任副经理；2004年起在北京世纪工场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9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等情形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倪菊秀与居奕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倪菊秀、李鸿年、刘佳兰分别以货币4.5万元、4.5万元和1万元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注册成立。2009年7月13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11012094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良官大街58号B-41，法定代表人为徐颖，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有限公司的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2009年7月10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嘉会验字[2009]第J003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倪菊秀	4.50	货币	45.00
李鸿年	4.50	货币	45.00
刘佳兰	1.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有限公司增加股东、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张智梅为

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到 130 万元，其中股东张智梅货币出资 30 万元，实物出资 90 万元。实物出资内容为办公桌椅、电脑、软件等办公用固定资产。

2010 年 3 月 5 日，北京嘉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润评报字 [2010] 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张智梅投入的实物进行价值确认，采用成本法评估，该实物价值 90.49 万元。

2010 年 3 月 11 日与公司签订了《实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张智梅将其持有的实物 90.49 万元（评估值为 90.49 万元，所占评估值比例为 100%）转移到公司。张智梅持有该实物的 90 万元作为出资额入资（剩余 0.49 万元记入该企业资本公积账户）。张智梅同意将此实物转移到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

2010 年 3 月 11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中永焱审字 25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智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实物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1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中永焱验字 0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智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其中：张智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以实物出资 90 万元。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倪菊秀	4.50	货币	3.46
李鸿年	4.50	货币	3.46
刘佳兰	1.00	货币	0.77
张智梅	30.00	货币	92.31
	90.00	实物	
合计	130.00		100.00

2010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丁彬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李鸿年的全部股权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6% 转让给丁彬、

将刘佳兰的全部股权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7% 转让给丁彬、将张智梅的部分股权 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77% 转让给丁彬、将张智梅的部分股权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54% 转让给倪菊秀；股东丁彬、倪菊秀、张智梅按出资比例在公司内享有权益和承担债务；免去刘佳兰的监事职务、选举张智梅为监事。

2011 年 8 月 22 日，李鸿年与丁彬、刘佳兰与丁彬、张智梅与丁彬、张智梅与倪菊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丁彬	5.50	货币	45.00
	53.00	实物	
倪菊秀	21.50	货币	45.00
	37.00	实物	
张智梅	13.00	货币	10.00
合计	13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增加股东、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居奕；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其中，丁彬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72 万元，张智梅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居奕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7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3）第 01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丁彬、居奕、张智梅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丁彬	5.50	72.00	77.50	货币	45.00
	53.00	--	53.00	实物	

倪菊秀	21.50	--	21.50	货币	20.17
	37.00	--	37.00	实物	
张智梅	13.00	16.00	29.00	货币	10.00
居奕	--	72.00	72.00	货币	24.83
合计	130.00	160.00	290.00		100.00

2013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5、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4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由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4]第0132000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144,361.62元；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1.24万元。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发起人丁彬、居奕、倪菊秀与张智梅签订了《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年2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3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2月15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10.00万元，均系以世纪工场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5,144,361.62元折股投入，共计5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4,361.62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1:1的比例折股510万股，共计形成股份公司的股本510万股，其余净资产44,361.62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将按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的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实缴股份数额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丁彬	229.50	229.50	净资产	45.00
2	居奕	126.63	126.63	净资产	24.83
3	倪菊秀	102.87	102.87	净资产	20.17
4	张智梅	51.00	51.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510.00	510.00		100.00

2014年3月1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11012094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公司分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经营场所：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幸福道8号210-08（集中办公区）

负责人：徐颖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1日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丁彬，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居奕，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张智梅，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李梁，澳大利亚籍，男，54岁，本科学历。1986年起在中央电视台工作，任舞美设计师；2006年起在上海东廊艺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无任何对外投资行为。

曾欣，新加坡籍，男，41岁，硕士学历。1996年起在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工作，任投资组合工程师；2000年起在新加坡星展银行工作，任估价管控部副总裁；2006年起在荷兰国际集团工作，任结构信用部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无任何对外投资行为。

（二）监事基本情况

周伟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6岁，本科学历。2004年起在北京磐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软硬件测试员；2006年起在北京世纪光年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工作，任网络工程师；2009年起在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支持人员；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IT技术支持人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无任何对外投资行为。

周长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33岁，本科学历。2006年起在北京世纪工场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无任何对外投资行为。

刘纪钢，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5岁，大专学历。2001年起在沈阳推动策划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任三维后期制作人员；2004年起在北京世纪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任三维动画设计师；2007年起在英国BDA设计公司亚洲新加坡分公司工作，任资深设计师；2011年起在本公司工作，任创意制作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无任何对外投资行为。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智梅，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居奕，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宋杰，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2岁，高中学历。1994年起在北京德洋电脑动画有限公司工作，任客户经理；1997年起在北京太平弘扬广告有限公司，任文案；1999年起在北京今久广告有限公司工作，任资深文案；2000年起任在北京东方达美设计有限公司，任创意总监；2003年起在北京电通广

告有限公司工作，任二本部创意副总监。200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创意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吕琳，董事会秘书。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4岁，硕士学历。1999年起在山东卫视文艺部工作，任编导；2008年起在北京开麦拉广告有限公司工作，任宣传推广总监；2010年起在北京博励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管理总监；2012年起在北京合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管理总监；2013年9月起在本公司任市场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672,317.64	8,290,489.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44,361.62	1,027,40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144,361.62	1,027,406.09
每股净资产（元）	1.77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7	0.79
资产负债率（%）	22.90%	87.61%
流动比率（倍）	3.97	1.03
速动比率（倍）	3.45	0.9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808,622.69	15,016,225.00
净利润（元）	2,516,955.53	425,28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6,955.53	425,28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16,955.53	425,28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16,955.53	425,284.00
毛利率（%）	48.16%	38.54%
净资产收益率（%）	110.11%	5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11%	5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96	12.79
存货周转率（次）	14.34	4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934.29	645,08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0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俊敏

项目小组成员：陈斐然、陈俊敏、王开放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嘉泰国际大厦 B 座 406 号

负责人：谭敬慧

联系电话：010-65862898

传真：010-65866828

经办律师：袁毅超、何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联系电话：+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 齐桂华、赵国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法定代表人：季珉

联系电话：010-68090088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王晶、曹保桂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电视媒体等大众传媒的品牌形象包装服务，在国内较早引入频道整体包装概念，是目前国内颇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大众传媒品牌形象包装服务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众传媒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形象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内容的创意设计与制作、视频设计和制作等服务。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08,622.69 元和 15,014,276.2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和 99.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收入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针对大众传媒的品牌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大众传媒的内容创意与制作服务；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品牌和产品推广的创意制作和视频设计制作服务；依公司产品类型的不同，销售对象主要包括电视媒体、互联网媒体等大众传媒、广告代理商及多种规模的企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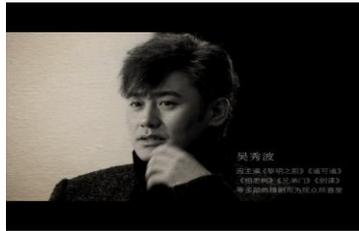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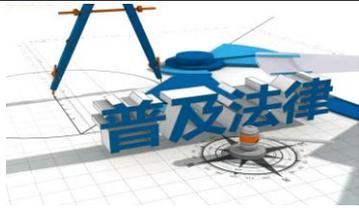
1、 大众传媒品牌产品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

该项服务主要是针对国内各级电视台及其所属诸多频道、互联网媒体以及各类影视内容制作机构。服务内容以品牌策划为核心，提供从策略定位，到创意设计、包装制作的整体服务。服务范畴涵盖媒体整体形象、在播节目、线下活动的推广和形象包装及 VI 识别系统的设计与制作、媒体形象宣传片、节目预告导播系统、在线字幕系统等的创意设计与制作。

以公司为 CCTV-5 重大赛事转播的包装推广为例，公司凭借其核心团队在体育竞赛及重大赛事包装方面的丰富经验，顺利获得 CCTV-5 伦敦奥运会项目的离线、在线图形、总片头等频道包装委托。基于世纪工场对奥运整体及各单项赛事在视频包装上的深入理解及对 CCTV-5 频道播出流程与技术的默契配合，世纪工场出色完成该重点项目的服务工作。2013 年底，公司继续承接了 2014 索契冬季奥运会的频道包装委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世纪工场已经为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地方电视台、视频网站等多个传媒平台提供了形象包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重要客户提供该项主要服务简要展示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理念	效果展示（视频截图）
中央电 视台	CCTV-1 主持人宣传片 《手语》	以“无声胜有声”的方式，简洁直接地表现出央视一套的亲合力与传播力。	
	CCTV-5 伦敦奥运会总形象片《流动的2012》	通过对伦敦奥运核心视觉符号的再构成，表达奥运通过媒体传播全球的精神理念。	
	CCTV-5 索契冬奥会转播宣传及转播在线设计	以流畅的冰雪运动项目衔接为线索，将冬奥会与俄罗斯风情完美结合。	
	CCTV12 系列宣传片 《和谐之美》之《交警》篇	寓“和谐”理念于日常生活，“微言大义”阐述社会与法的关系。	
浙江电 视台	浙江卫视《越跳越美丽》宣传片	以“蜕变”为核心，从僵化刻板到绚丽纷呈，演绎节目理念。	
	浙江卫视《中国梦想秀》理念宣传片“摩托日记篇”	再现一段传奇梦想的实现，寓意每一个人都有实现梦想的可能。	
北京电 视台	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ID 《小店篇》	活用频道LOGO，将其融入生活之中，寓意着频道影响深入生活，无所不在。	

	北京电视台影视频道系列短片	以明星叙述穿插剧情画面的方式，演绎影视剧的影响力。	
天津电视台	天津电视台科教频道整体包装	板块化与层级分明的包装体系，使频道形成一个清晰、明确的整体品牌识别体系。	
爱奇艺	“爱奇艺 自由看”系列—《倒立》篇	以夸张的表现、时尚的风格，突出爱奇艺作为视频网站相较于传统传媒的收视优势。	

2、大众传媒的内容创意与制作服务

该项服务主要客户为电视频道、互联网媒体及各类型影视内容制作机构，为其提供内容策划制作，包括该内容的赞助商和媒体平台的内容定制服务以及广告互动产品的设计和制作服务。

以公司为CCTV-1《那时光影》栏目提供的该项服务为例，2013年5月，CCTV-1准备制作一档讲述老电影的电视栏目，公司协助CCTV-1进行节目内容的创意策划，并为节目制作阶段的部分内容提供配套服务。在策划阶段，公司从节目的定位、栏目名称提案到主持人身份、姿态的确立、演播空间的风格、调性、造型以及完整的节目结构流程，提供了完备的创意策划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完成了节目包装工作，包括节目片头的设计、拍摄制作及字幕版式设计、主持人串词的撰写、每一部电影的批注、演播现场的舞美搭建、专业摄制团队拍摄、后期制作以及批注文字的处理等创意设计及其制作工作。





3. 专业创意设计制作和视频设计制作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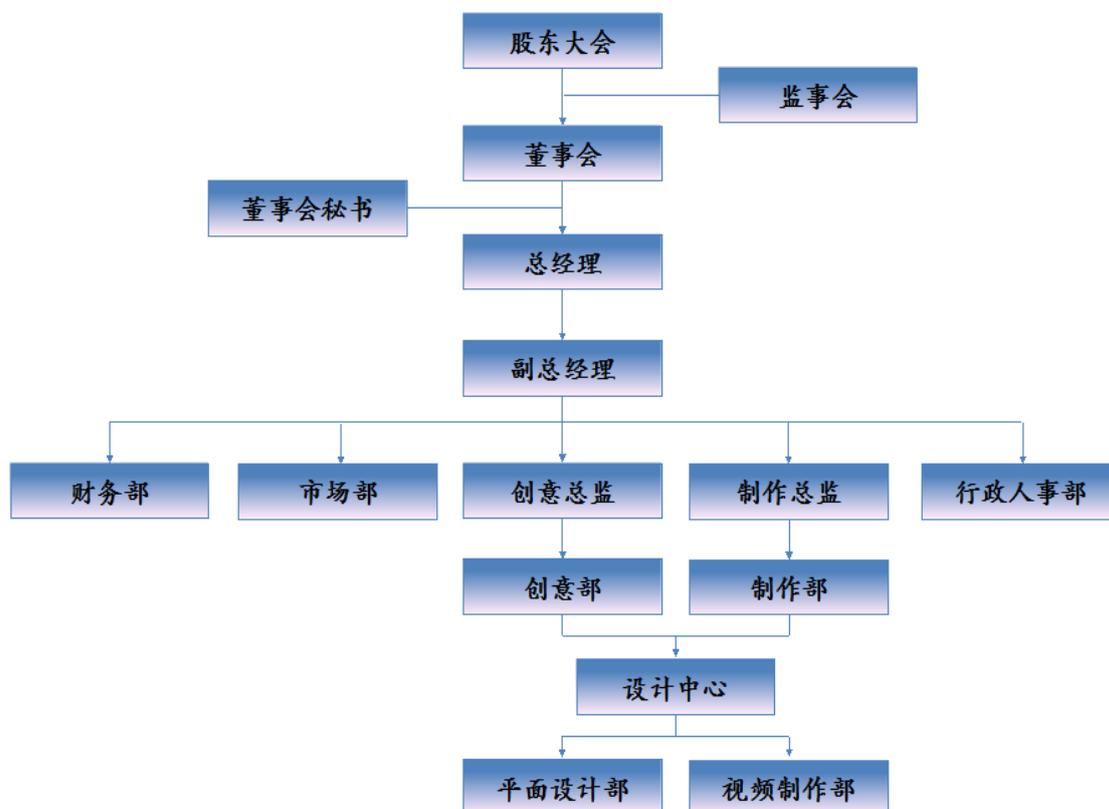
该项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中型广告代理商、广告直投企业客户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根据客户对其品牌产品艺术呈现的加工需求，以专业视听技术为基础，针对具体产品进行推广和互动设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品牌推广策划全案和推广产品的创意制作，最终实现客户广告宣传及品牌推广的目的。该项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推广产品针对用户的交互设计以及线上线下推广活动所需的平面和视频设计制作。

以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提供的服务为例：世纪工场通过竞标获得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形象宣传片、企业专题片的创意制作以及相关系列平面宣传册的设计制作业务。世纪工场以极具艺术表现力的彩墨动画与实景拍摄合成技术，从视频到平面，为客户提供了出色的企业宣传推广服务。同时，该项目亦成为中国节能环保代表团参加墨西哥坎昆国际气候大会宣传片。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服务流程

公司采用项目工作制，业务流程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立项阶段。市场部获取客户需求后由公司管理层进行会议评估，决定是否予以立项。

第二阶段为初创阶段。项目确定立项后，由市场部、创意部、制作部共同确认工作内容细则，初步拟定项目时间表。由市场部向客户提交总体创意及时间表，经由客户确定后实施。

第三阶段为创意工作阶段。创意部负责创意工作，公司以创意会议的形式开展创意工作，最终由创意会议确定创意方案。市场部向客户提交创意稿和创意提案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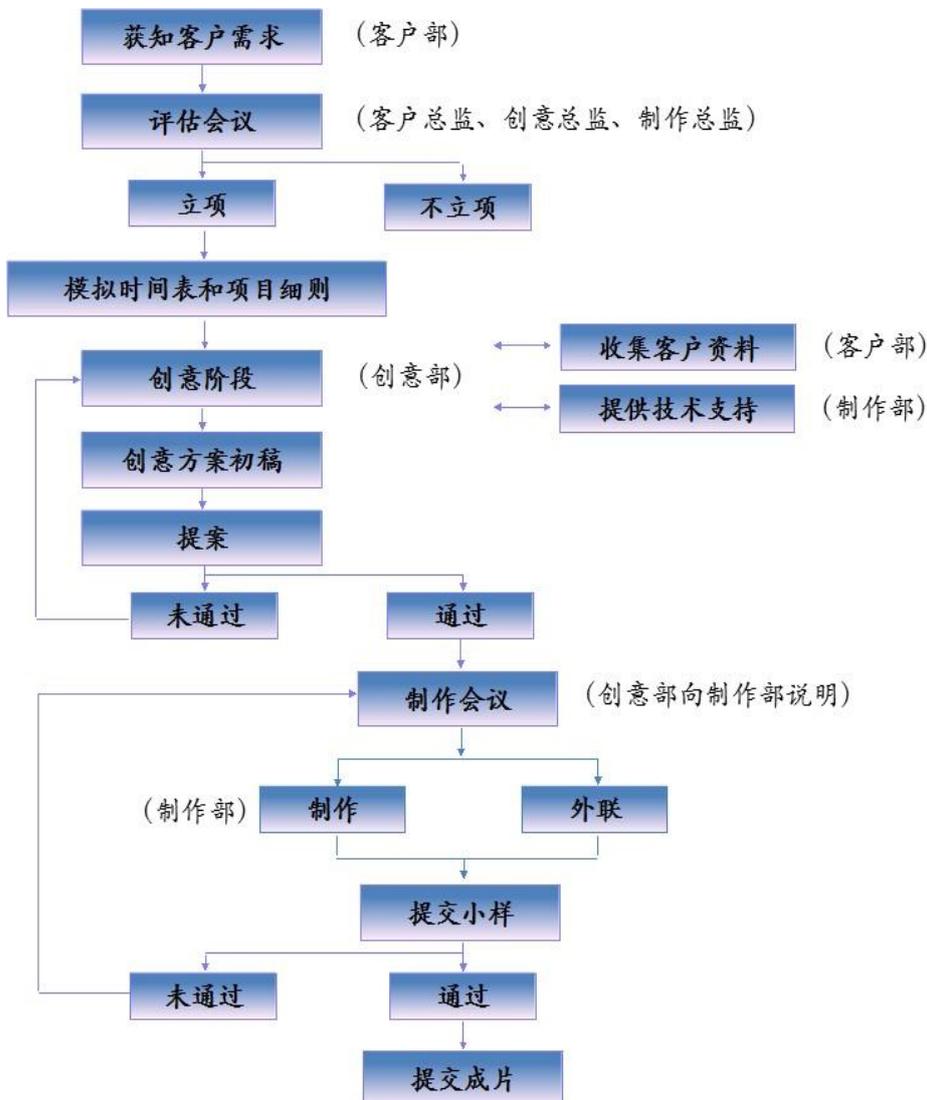
第四阶段为制作阶段。创意稿在获得客户通过后召开制前会议，由市场部、创意部向制作部说明最终创意。制作部根据创意，提交制作方案及制作时间表，由创意部认可、并交由市场部提交客户沟通确认后开始具体创作。公司在具体制

作阶段会部分采用外协拍摄及制作的方式，聘用专业机构按照创意方案进行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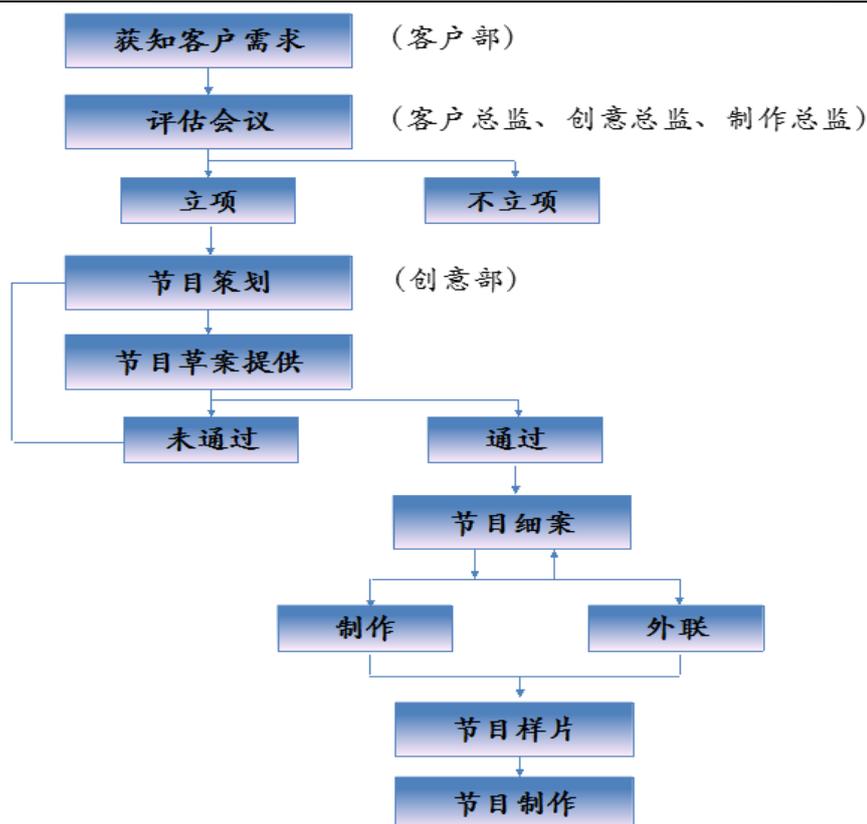
第五阶段为成品反馈阶段。市场部将制作部制作完成的小样提交客户，并由制作部与创意部联合向客户说明，创意部与制作部根据客户反馈意见修改小样，最终由客户确认，公司提交成片，全案结束。在一站式服务中，在该阶段公司会派包装专案人员进驻客户，配合客户相关人员实时、全程地完成项目的包装服务。

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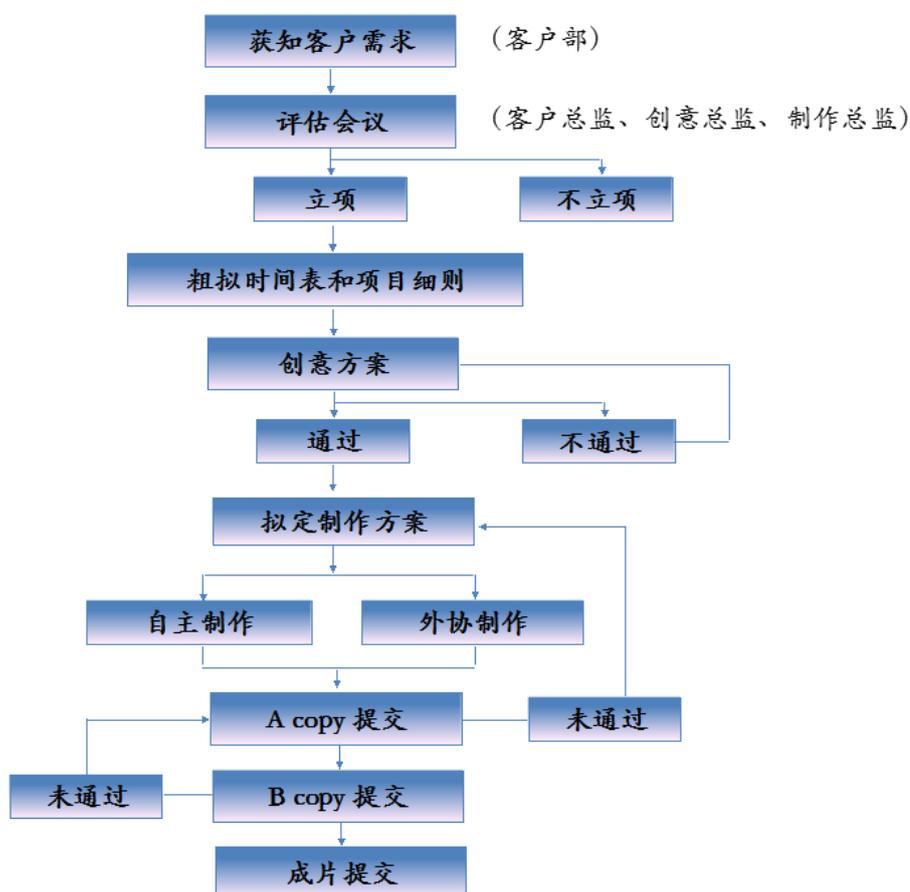
1、大众传媒品牌产品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流程



2、大众传媒的内容创意与制作服务流程



3. 专业创意设计制作和视频设计制作服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为完成客户品牌的塑造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要运用国际先进的 CG 影视制作技术、广播技术、计算机辅助高清摄像技术以及交互技术进行服务的研发、设计与制作。

1、基础技术

公司在技术创作过程中主要依托 3D Max、Maya、Mental Ray 渲染器、After Effect、Shake 等软件，运用三维建模、动作捕捉、骨骼绑定、材质贴图、灯光渲染等剪辑三维和 CG 影视制作加工技术，CG 特效、多媒体技术及网页设计等技术手段，实现客户需求的标识化、艺术性呈现。为满足特殊的创意需求，公司还会运用粘土动画、手绘动画和 Flash 动画等技术手段。在电视频道整体形象包装中为保证节目编播的流畅合理和专业频道如体育频道的实时信息传播，团队运用 vizrt、Orad 等在线实时图形渲染和虚拟演播室系统为频道制作相关的图形设计和动画渲染模块。

2、技术与艺术的结合

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开展中，坚持实践与探索、理念与技术的高度整合，利用基础技术将客户需求进行高超的技术处理而最终得以艺术性呈现。公司核心团队的策划能力、创意设计能力、制作能力能够做到技术与艺术的协调统一，在为不同需求客户量身定制的服务过程中，能确保服务品质。公司长期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核心团队对服务、策略、创意、设计、制作执行的深度理解与核心技术的娴熟运用，为公司积累较高的市场认知度、美誉度。艺术与技术的高度协调所提供的服务同时成就了公司稳定的高品质客户资源，形成世纪工场区别于细分行业其他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3、市场与创意的结合

公司通过长期的服务建构了稳定的业务团队，并依托在大众传媒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形成了对整体市场较为敏锐和富有前瞻性的洞察力。并以对市场趋势的精准把握，将从事的细分行业主要定位于视觉艺术的文化创作行为，其创作过程的关键在于创意团队的新颖理念与市场需求的紧密契合。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拥有原创能力较好的创意人员，擅长综合考量客户在不同市场阶段下的实际需求，并结合客户受众心理，为其提供精辟并独到的品牌定位，并

据此创作出具有较强识别性、在市场竞争中能够帮助客户脱颖而出的的创意作品。

目前关于创作能力没有统一规范的评价体系，主要依靠客户的满意程度及传播影响力为检验依据。公司创意团队对中央电视台等权威大众媒体提供的包装推广服务，取得了传播上的巨大成功，获得了近年来该领域的众多重要奖项，是公司创意团队创作能力突出、市场洞察能力成熟的有效体现。公司创意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使得公司在发展中形成了良好口碑和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

4、防范作品侵权及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情况

(1) 防范作品侵权的措施

① 加强公司员工对著作权法的学习，提高和公司员工的著作权意识。防止因公司员工的著作权意识淡薄或存在侥幸心理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保证公司作品的原创性。严格防止因员工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② 加强外协环节知识产权的管理。公司选择业界口碑信誉好的外协团队，防止因外协单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影响到公司信誉。公司在与外协单位签署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及防止外协单位侵权的条款，外协单位保证在制作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因此而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外协单位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③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在公司创意及制作环节，创意总监、制作总监组成的质量控制团队，全程参与质量把控，并严格审查，防止出现侵犯第三人权益的行为。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充分发挥客户对创作过程的监督，一方面保证公司服务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客户的监督，能够及早发现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瑕疵，确保原创性，杜绝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2) 保护自身知识产权采取的措施

① 通过合同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在外协采购合同中，公司与外协单位明确外协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在外对销售合同中，依据客户要求，公司与客户约定最终作品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目前签署的大部分销售合同，均约定公司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公司不得自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公司目前未就任何文字、形象或其他素材办理了版权登记或其他证明公司拥有相关权利的登记手续。未来，公司将加强权利保护意识，针对公司能够自主申请版权的

作品，及时申请版权登记。

② 规范创意作品与客户的交接工作，公司派专人负责交接工作，尽量进行文字化、书面化的交接，并保留双方交接记录，将创意固定下来，防止因传递过程的不规范与客户发生知识产权的纠纷。

③ 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设计用办公软件 148,800.00 元以及用友财务软件 13,313.50 元。

无形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软件	162,113.50	117,026.83	45,086.67	27.81%
合计	162,113.50	117,026.83	45,086.67	27.81%

（2）公司商标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所有人	有效期
	第5557958号	第38类	注册代表人：丁彬 共有商标所有人：居奕	2010年3月7日 -2020年3月6日
	第11707360号	第16类	北京环球世纪工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4月7日 -2024年4月6日

2010年3月17日，丁彬、居奕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丁彬、居奕将在第38类产品上注册登记的“世纪工场”商标（注册号：第5557958号）许可并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包括使用商号以及其它经营标识。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为独占许可使用。

丁彬、居奕于2014年3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在本承诺书签署后将立刻开始办理将商标所有权转让给股份公司之相关手续，在相关手续办理期间，承诺继续按照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公司使用该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转让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756,031.44	392,468.68	363,562.76	48.09%
办公家具	573,181.00	382,758.19	190,422.81	33.22%
合计	1,329,212.44	775,226.87	553,985.57	41.68%

2、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桌椅	292,040.00	152,590.90	139,449.10	47.75%
DELL 工作站	105,800.00	60,318.67	45,481.33	42.99%
HDgraphics workstation	49,980.00	26,114.55	23,865.45	47.75%
联想办公电脑	39,200.00	20,482.00	18,718.00	47.75%
苹果电脑	39,050.00	12,365.83	26,684.17	68.33%
惠普磁带机	38,220.00	19,969.95	18,250.05	47.75%
元谷磁盘阵列	18,000.00	4,275.00	13,725.00	76.25%
交换机	14,112.00	7,373.52	6,738.48	47.75%
惠普服务器	11,760.00	6,144.60	5,615.40	47.75%
合计	608,162.00	309,635.02	298,526.98	49.09%

（四）公司荣誉

时间	获奖名称	奖项	获奖片名
2012	第十六届中国行业电视节目展评	美术类 一等奖	2011 年广州大学生运动会官方大片头
		美术类 二等奖	BTV 生活频道 ID 小店篇
			CCTV12 频道 ID 合唱篇
			《普法栏目剧》栏目宣传片撞车篇
		广告类 一等奖	“爱奇艺 自由看”系列《倒立》篇
专题类 一等奖	浙江卫视《中国梦想秀》理念宣传		

2013	2013 年度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图形制作优秀作品奖（短片类） 二等奖	片《摩托日记》（摩托骑士）
			CCTV12 系列宣传片《和谐之美》之《厨师》篇
			CCTV12 系列宣传片《和谐之美》之《建筑师》篇
			CCTV12 系列宣传片《和谐之美》之《中医》篇
			CCTV1 主持人宣传片《手语》
			CCTV5 2012 年奥运会总形象片《流动的 2012》
	图形制作优秀作品奖（片头包装类） 二等奖	《时光擂台》宣传片	
		CCTV12《夕阳红》栏目片头	
		BTV-7 北京生活整体包装	
	第十七届中国行业电视节目展评	广告片类 一等奖	CCTV-1 主持人宣传片《手语》
			CCTV-12 系列宣传片《和谐之美》之《调音师》篇
		广告片类 二等奖	CCTV-12 系列宣传片《和谐之美》之《交警》篇
CCTV-12 系列宣传片《和谐之美》之《中医》篇			
CCTV-12 系列宣传片《和谐之美》之《中医》篇			
CCTV5 体育频道整体包装			

报告期内，除上述所列奖项外，“CCTV-1 主持人宣传片《手语》”、“浙江卫视台歌 MV《梦想天空分外蓝》”等世纪工场承做的多项作品还曾获得第十六届中国行业电视节目展评、第十七届中国行业电视节目展评、2013 年度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第六届中国影视数码剪辑大赛的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五）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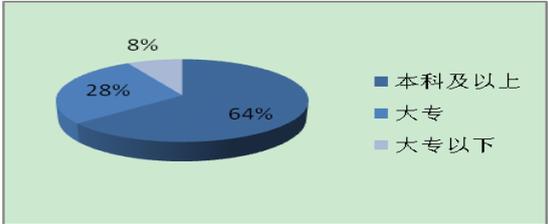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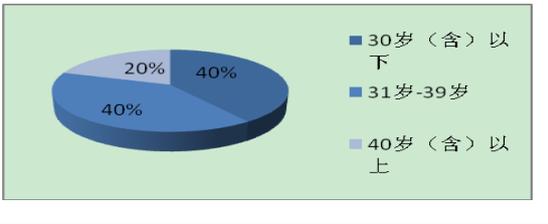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创意人员	5	20.00%	<p>■ 创意人员 ■ 市场人员 ■ 制作人员 ■ 行政等其他人员</p>
市场人员	2	8.00%	
制作人员	11	44.00%	
行政等其他人员	7	28.00%	

合计	25	100%	
----	----	------	--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6	64.00%	 <p>■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大专以下</p>
大专	7	28.00%	
大专以下	2	8.00%	
合计	25	100%	

(3) 年龄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岁(含)以下	10	40.00%	 <p>■ 30岁(含)以下 ■ 31岁-39岁 ■ 40岁(含)以上</p>
31岁-39岁	10	40.00%	
40岁(含)以上	5	20.00%	
合计	2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丁彬，核心技术人员、股东、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居奕，核心技术人员、股东、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宋杰，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纪钢，核心技术人员、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冀晓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28岁，专科学历。2009年起在北京雄视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任栏目包装制作及技术讲师；2011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制作总监。无任何对外投资行为。

(六) 公司提供依赖的其他关键资源

1、客户资源

基于长期合作建立起来的稳定供求关系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世纪工场自成立伊始即致力于为中国最具价值的媒体平台提供专业化的视频设计、包装服务，在业界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面对庞大且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始终着眼于高端/高价值客户群的培育、发展与维护。凭借在电视频道包装服务领域的良好口碑及核心人员的资深履历，公司现已拥有一批稳定、成熟、发展趋势良好、具有一定业界影响力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的业务合作关系自设立延续至今，且业务量每年保持持续增长。

除此之外，公司的主力客户群还包括了国内主力省级卫星频道比如浙江卫视、湖南卫视等。随着新媒体的异军突起，公司紧跟市场变化，把握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的机遇，拓展新媒体市场，目前公司已经与北京电视台网络频道、爱奇艺等网络媒体开展稳定的业务合作。

2、人才与技术资源

作为以文化创意为服务核心的公司，服务水平、品牌价值及创意人员素质是公司吸引并维护客户的关键。世纪工场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是国内较早从事大众传媒品牌推广的专业人员，在业界具有较高口碑，并积累了较为稳固的客户资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丁彬、居奕早年涉足广告业和电影制片业，在设计及形象包装领域均有超过十年的从业经验，其中丁彬现任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图像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曾带领其团队成功实现对 2008 北京奥运会、2012 伦敦奥运会、2014 索契冬奥会等体育赛事包装推广，对湖南卫视等主流卫视频道的包装推广服务。世纪工场拥有的专业、稳定的创意和技术团队是公司有力的竞争资源。

3、创意资源

公司在走高端、稳定的客户路线的过程中，基于行业服务本质及优质客户的业务需求，公司积累并开拓了更加宽广的创新视野与思维空间，依托其在“整体包装”概念及“一站式服务”模式的实践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创意资源，在细分行业保有较高的创意竞争优势。

4、口碑资源

公司在为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等客户服务过程中，依托 2012 年伦敦奥运会转播的包装推广、2014 年索契冬奥会转播的包装推广，浙江卫视《中国梦想

秀》理念宣传片，“爱奇艺·自由看”系列等服务作品的业界影响，公司在大众传媒品牌包装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资源，树立起较高的品牌价值。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提供主要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808,622.69	15,014,276.28
其他业务收入		1,948.72
营业收入合计	15,808,622.69	15,016,225.00

2、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大众传播媒介品牌产品创意设计制作服务	15,237,424.58	96.39	12,927,285.09	86.09
大众传播媒体的内容创意与制作服务	424,528.30	2.69	-	-
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品牌和产品推广的创意制作和视频设计制作服务	146,669.81	0.93	2,086,991.19	13.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808,622.69	100.00	15,014,276.28	99.99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大众传媒平台，如电视台、网络视频；另一类为多种规模的企事业单位。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95.93% 和 77.26%。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	---------	-------------

2013年度	中央电视台	11,788,264.20	74.57
	北京电视台	1,335,377.35	8.45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3	5.97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电视台	768,537.74	4.86
	天津电视台	330,188.68	2.09
	合计	15,165,764.20	95.93
2012年度	中央电视台	8,434,945.09	56.17
	北京电视台	1,249,618.86	8.3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39,622.64	5.59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电视台	577,400.00	3.85
	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0,000.00	3.33
	合计	11,601,586.59	77.26

2013年度和2012年度，来自中央电视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总收入比重分别是74.57%、56.17%，公司对其获得的收入占比较大，但对中央电视台单一频道的依赖性并不强，收入获得较为分散，收入来自中央电视台的频道分别包括CCTV-1、CCTV-5、CCTV-7和CCTV-12等。

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选择中央电视台作为其重点客户。作为国家媒体平台的中央电视台，在行业内具有无可替代的市场地位与行业影响力，其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业务需求量大。能够与中央电视台长期、稳定的合作，是对公司业务实力、能力、专业性等诸多范畴的肯定。公司通过此等合作在业界树立良好口碑，为未来拓展市场奠定坚实基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25人，注重优质、大客户营销的销售策略与公司现阶段总体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此外，在公司从事的细分行业领域内，客户出于产品质量稳健性和产品品质连续性的考虑，亦期望与公司培养默契、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频繁更换其品牌宣传推广供应商，会增加其沟通成本，同时也面临产品风格变化引起的潜在市场认可风险。公司稳定的高素质专业产品设计制作团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稳健性要求。鉴于以上，公司与中央电视台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实现共赢。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合作关系稳定延续，业务量每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会在维持固有客户基础上，迎合媒体融合的发展趋势，实现销售多元化，增加非来源于中央电视台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公司报告内已经通过与北京电视台网络频道、爱奇艺等客户的业务合作，拓展其在新

媒体领域的市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事项主要为外协的制作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年度	北京成功合作广告有限公司	2,132,441.84	23.70%
	北京军硕腾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门头沟分公司	1,893,203.88	21.04%
	北京奥雷森广告有限公司	624,147.89	6.94%
	北京百尚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890,000.00	9.89%
	北京班捷明广告有限公司	820,000.00	9.11%
	合计	6,359,793.61	70.67%
2012年度	北京奥雷森广告有限公司	2,090,754.68	21.85%
	The MOVING IMAGE EXCHANGE Ltd.	1,902,982.42	19.89%
	国视新媒（广告）有限公司	1,556,321.00	16.27%
	北京精美溢新广告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50%
	北京隆发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555,000.00	5.80%
	合计	7,205,058.10	75.30%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0.67%、75.3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外协制作服务，从事该类业务的供应商竞争激烈、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北京奥雷森广告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且公司对北京奥雷森广告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由 2012 年的 21.85% 下降至 2013 年的 6.94%，集中度下降。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执行期间	合同类型
1	CCTV-5	2012 伦敦奥运报道 离线包装	2,574,000.00 元	2012/1/8—2 012/7/15	销售合同
2	CCTV-5	2012 伦敦奥运报道 在线包装	1,550,000.00 元	2012/1/8—2 012/6/1	销售合同
3	CCTV-5	2012 伦敦奥运报道 总片头	1,169,680.00 元	2012/1/8—2 012/7/10	销售合同
4	CCTV-1	频道宣传片《主持人 篇》	3,198,000.00 元	2012/10/9— 2013/1/10	销售合同
5	CCTV-5	2013 体育频道改版 包装	2,970,000.00 元	2013/6/5—2 013/11/10	销售合同
6	CCTV-12	社会与法频道整体 包装制作项目	3,250,000.00 元	2012/6/2—2 013/1/1	销售合同
7	中航文化股份有 限公司	《时光擂台》的包装 创意	1,000,000.00 元	2012/9/25— 2013/1/03	销售合同
8	中节能风力发电 股份有限公司	形象片、业务片、路 演片	890,000.00 元	2012/3/1—2 012/5/31	销售合同
9	BTV	生活频道整体包装 项目	870,600.00 元	2011/10/9— 2012/1/5	销售合同
10	The MOVING IMAGE EXCHANGE Ltd.	在线图文系统设计 与制作	96,040.00 英镑	2012/06/10 —2012/07/ 10	采购合同
11	The MOVING IMAGE EXCHANGE Ltd.	形象片制作	95,060.00 英镑	2012/05/20 —2012/07/ 10	采购合同

2、正在履行的合同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执行期间	合同类型
1	中节能新材料投 资有限公司	形象片、业务片	600,000.00 元	2013/7/17- 至今	销售合同
2	浙江卫视	《今日聚焦》《新闻 深一度》栏目包装制 作	207,676.00 元	2014/3/13— 至今	销售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利用自身的人力、品牌资源，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运用国际先进的

CG 影视制作加工技术、广播技术、计算机辅助高清摄像技术以及交互技术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制作，为大众传媒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品牌形象创意设计与管理、内容的创意设计与制作、视频设计和制作等服务。公司核心业务团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与过硬的专业素质，通过加强项目承揽阶段预沟通，主动探索、发掘客户需求，提升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水准。公司采用“自主策划+自主/外协制作”的业务模式，按照客户需求采用“整体包装”、“一站式全年跟踪”、“定制化服务”等注重客户价值的多种服务方式，向客户收取创意设计费和制作费。

（一）盈利模式

公司依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取设计费和制作费，该收入在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外协成本、其他零星辅助成本，含劳务费、道具费及服装费等，以及期间费用等其他正常运营成本后，构成公司盈利。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为主动客户。基于在业界树立的良好口碑及成功案例的影响力，公司现有客户中较大部分为主动客户。公司在与该等客户充分沟通后，通过评估会议确定是否立项。予以立项后，进入策划、创意、设计制作流程。由公司市场部对接此类客户。

第二类为长期合作客户。此类客户是公司的优质客户。公司核心团队具有优秀的创意制作能力，对客户的品牌定位和推广需求以及潜在需求都有精准的分析，客户信任度较高。通过优质服务，公司成为主流媒体及企事业单位和机构的指定供应商，如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以及中国节能集团等。成为指定供应商对公司项目的持续性、合同的可靠性以及项目回款都有极大保障。

除成为指定供应商以外，公司与其他卫视频道、新媒体平台都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长期客户的项目分全年合同及项目合同，服务形式与第一类销售方式相同。

第三类为竞标方式。基于公司优质服务形成的市场口碑，公司会收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标邀请，通过公司市场部的分析及市场其他渠道获得的反馈信息，公司有选择地参加目标客户的竞标活动。

（三）采购模式

（1）采购方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外协的制作机构，鉴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基于项目的需求和出于节约公司内部人力资源的考虑，公司部分项目中的某个制作环节会委托其他专业团队完成，这些环节主要包括耗费公司资源的拍摄、置景和后期合成等，专业的团队提供专业的服务使公司的创意设计能高效率的呈现给客户。

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是长期合作的机构。此类机构在长期合作过程中能够与公司保持创作理念的一致，契合度较高，质量能够保证。同时，公司在制作预算上也有较大的弹性空间。

第二类是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供应商。公司的部分客户会指定拍摄团队及后期制作机构，公司依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选择合作机构。

第三类是通过商业谈判，在进行性价比较和专业考量后选择新的合作机构。

（2）外协事项

公司的采购事项主要为制作部分的外协，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包括：北京奥雷森广告有限公司、The MOVING IMAGE EXCHANGE Ltd.等。

公司的业务核心为在创意设计的基础上，提供品牌形象、内容创意等设计与制作服务。其中创意设计是根本，是公司能够胜任业务的核心与前提，该环节由公司独立完成，在创意设计的基础上，出于项目的需求和节约公司内部人力成本的考虑，公司将耗费公司资源的拍摄、置景和后期合成等部分内容委托专业团队外协完成。

该外协团队主要由“导演+拍摄团队”的广告公司构成，在整个外协过程中，公司派专业人员全程参与并实施监督指导，从而控制外协进度、费用与质量。同时，在外协厂商竞争激烈、可替代性较强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对外协费用议价能力较强，外协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同时根据最终成品情况及外协服务质量，进行最终协商定价及结算。

公司外协金额在成本中的比重如下：

期间	外协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2013 年度	7,882,970.29	8,194,469.01	96.20%
2012 年度	8,745,230.26	9,229,709.78	94.75%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制作模式

创意制作开始前，公司召开制前会议，首先由市场部、创意部向制作部说明最终创意。其后，制作部根据创意，提交制作方案及制作时间表。公司部分项目在具体制作阶段会采用外协制作的方式，聘用专业机构按照创意方案制作，公司自主制作的项目主要由制作部负责。制作完成的小样根据客户反馈意见修改，经客户最终确认后完成制作流程。创意部在制作过程中担任监制，市场部在此过程中实时与客户沟通。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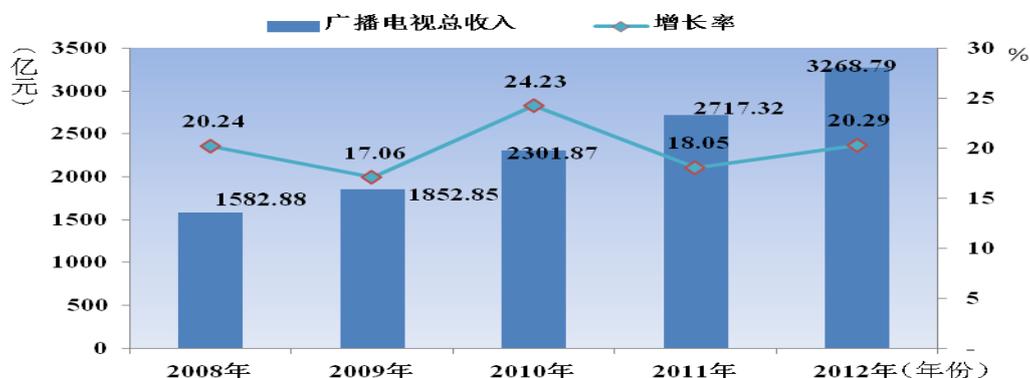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依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于电影和电视节目制作（分类代码 R8630）。

2、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广播电视系统不断改革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广播电视产业平稳发展，实现较快增长。2012年虽然宏观经济发展紧缩，但在政策推动、科技驱动、需求拉动的影响下，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3268.79亿元，首次突破3000亿元，比2011年增长20.29%。中国广播电视行业自2008年以来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长率达20%，远远高于同期GDP的增长。



2008-2012年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2013年发展报告）

2013年，中国广播电视产业竞争格局保持相对稳定，创收继续稳定增长，并呈现优势主体多元化趋势。中央级广电机构继续显示较为强势的竞争力，省级卫视凭借优质品牌节目内容正跻身为重要的产业及社会文化贡献力量。广播电视创收稳步增长。2013年前三季度，全国广播电视行业创收超过2000亿元，同比增长8.91%。其中广告收入934亿元，占比45.81%。中央电视台依然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号召力，2013年央视黄金资源广告招标预售总额达158.81亿元，创19年新高，2014广告招标签约总额仍然稳中有增。省级广电机构奋力拼搏，表现不俗。（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3、行业监管体制

2013年3月，新闻出版总署与国家广电总局合并，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过政府职能的融合，促进广电机构向全媒体、跨媒体发展。两部委的整合，有利于减少智能交叉，提高管理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目前，我国在广播电视行业逐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管理体制。我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部门有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文化部。其中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领域的综合职能部门，其对电视电影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分别由其下设的传媒机构管理司负责，文化部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监管行业规范发展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该等文件共同构成规范广播电视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的法律保障。

4、主要产业政策

从2006年《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开始，国家对包括广播电视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这为广播电视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国家积极落实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为广播电视行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1) 2009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制播分离改革主要是为了提高电台、电视台的节目

质量，降低节目成本，丰富节目内容，转换运营机制，增强发展活力，调动社会力量制作节目，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改变各台自制自播节目的模式。

(2) 2010年3月，中宣部、银监会、证监会、广电总局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明确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

(3) 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召开，会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推进文化创新，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4) 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5)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在加强传播体系建设方面，要求加强重要新闻媒体建设，推进重点媒体扩大信息采集和产品营销网络，加强新兴媒体建设，积极发展与三网融合相关的新技术新业务，加强文化传播渠道建设。

(6) 2012年3月，发改委印发《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三网融合。

(7) 2012年5月，工信部制定《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文化部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为广播电视行业的投资和融资提供了政策支持。

(8)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关于完善建立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经营性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等内容必将成为广播电视行业今后的改革方向，对广播电视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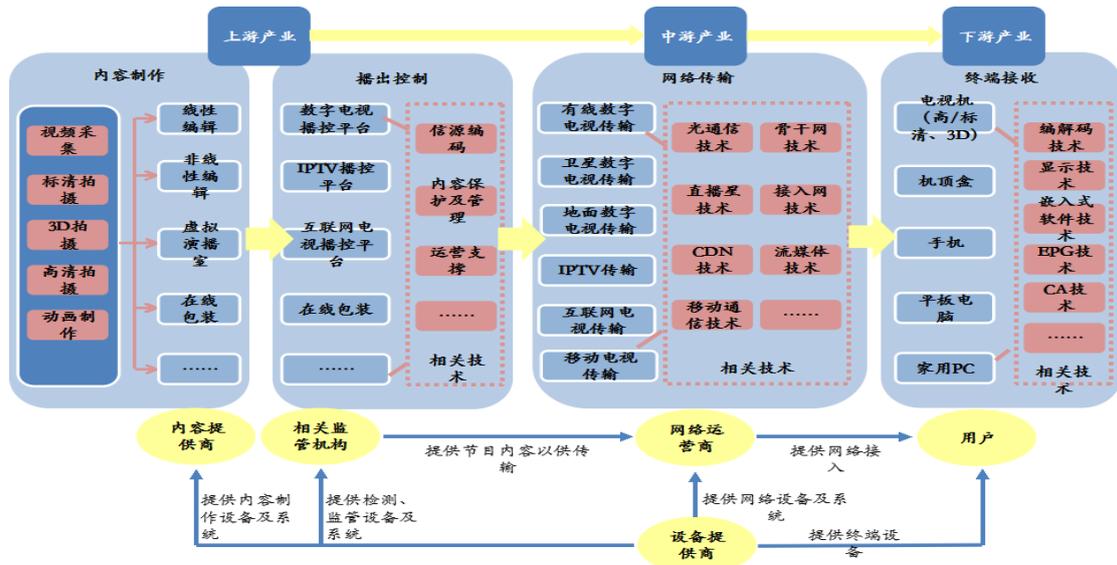
(9) 2013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明确提出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些都为广播电视产业大踏步迈进注入强劲动力。

(10) 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两个规定》，其中《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主要通过财政税收、投资融资、资产管理、土地处

置、工商管理等多方面的支持政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鼓励文化产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

5、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尽管整个广播电视产业链面临着升级和优化，但从结构上仍然延续着“内容制播与发布—网络传输—用户终端”的价值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内容制作和播出控制处于产业链上游，在以“内容为王”、“品牌竞争”的广电行业中维系着整个行业的命脉；网络传输处于产业链中游，作为内容到用户之间的传送纽带，是整个产业链升级最为活跃的环节；接收终端处于产业链下游，为用户带来最直观的使用体验。各环节环环相扣、相互依托，构成了整个广播电视产业生态链条。

6、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人才壁垒

广播电视行业只有不断创新才能吸引观众的眼球，实现其经济价值。作为为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进行品牌推广的专业机构，更需要从业人员以其具备敏锐的市场感知能力和创新意识，以新颖精致的形式创作出顺应时代价值观的内容。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经验积累、专业素养都有较高要求。

(2) 技术经验壁垒

随着广播电视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与新媒体融合的加速，大众媒体对品牌的专业性和新颖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品牌塑造过程中需要在长期经验积累

基础上不断创新和提升技术水平。虽然目前该细分市场暂时没有行政准入壁垒与统一的行业技术标准,但基于行业特征形成的技术经验壁垒构成了本细分行业较强的进入障碍。

(3) 营销能力与客户渠道壁垒

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客户对服务的精细化、新颖化程度要求高,注重服务的差异化水平。在此背景下,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已经不满足于单一的台标设计、节目编排等简单的频道宣传方式,行业服务提供商需要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贴合其特点的整合推广策划方案。此外,市场需求较大且具有竞争力的媒体往往基于长期合作与服务提供商维持稳定的供求关系。这为进入该行业设置了较高的营销能力与客户渠道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国家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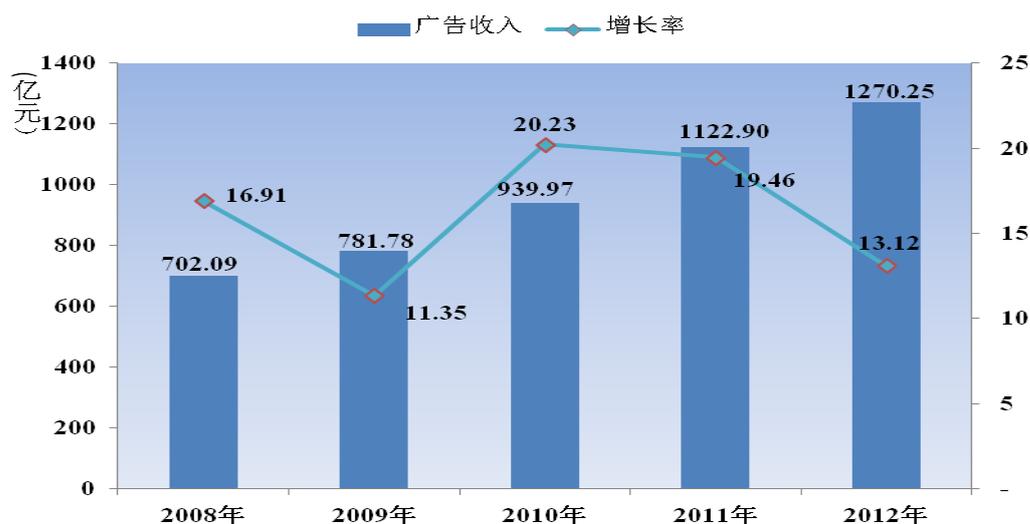
国家对包括广播电视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的扶持,给我国广播电视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对广播电视行业的转型和变革带来了新的要求。2012年国务院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具体目标与政策措施。广播电视行业市场化改革主要是节目制作机构的市场化改革,实现制作结构来源多样化,频道资源将成为较为独立的播出机构。在此过程中,社会资本仍然无法直接参与电视频道的运营。在此情况下,制作机构必须通过与播出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正是稳定合作关系的纽带。世纪工场开创的业务模式高度契合当前广电行业改革方向。

B 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逐渐减轻了基本物质生活的压力,可以有更多的精力从事提高生活质量和满足精神文化需要的活动。人们从偏重物质需求到重视精神文化需求的转变,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提高。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的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为促进。这种关系在广播电视行业中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广播电视收入的正相关。

C 广播电视广告收入增长保证了传播媒介品牌推广的资金能力

全面实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6 号）后，广电系统进一步加强广告管理，全面规范广告播出秩序，促进了广播电视广告产业的健康发展。广播电视机构克服宏观经济走低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进一步创新营销模式，提升价值品牌，优化广告投放，使广播电视广告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12 年，全年广播电视广告总收入达 1270.25 亿元，同比增长 13.12%。



2008-2012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广告收入及增幅走势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 2013 年发展报告）

广播电视广告收入规模与传播媒介的品牌效应密切相关，互为前提，相互促进。广告收入为更好的树立品牌提供了资金保证，确保其可以通过更好的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与推广；同时良好的品牌又直接吸引了广告资金投入。

D 新媒体的迅速发展促进大众传媒品牌建设

新媒体的迅速发展给传统媒体带来融合机遇，从传统广播电视到现代视听传媒的转型成为世界性的潮流，传统媒体应树立视听传媒的发展理念，积极促进传统业态与新媒体的融合，提高融合效率和融合品质。利用既有品牌影响力实施品牌延伸和品牌组合战略，构建完整的视听产业价值链条，通过拓宽延伸品牌链条，能够提高产业价值链条上各环节的增值能力，实现品牌价值链条横向扩张。品牌建设与推广在融媒时代的价值日益凸显。

(2) 不利因素

A 资金瓶颈制约

广电行业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影视制作企业在规模不断扩张中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基于行业特点，所属企业普遍为“轻资产”企业，对外融资方式中，除以股权融资形式直接融资外，可行的方式为以应收账款质押、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多种方式结合进行贷款等。该特点造成行业内企业通过银行贷款获取的资金较为有限，无法有效缓解业务创新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

B 优秀专业人才短缺

广播电视行业人才培养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而我国现有针对行业内专业人才的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过程，造成高等院校毕业生难以立刻胜任工作。另一方面，培养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随着与新媒体的融合趋势加强，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现有的优秀人才数量已经同市场需求不相匹配，业界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抢夺现象比较严重。

（二）市场规模

在政策引导下，近年来我国广播电视媒体建设有效推进。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频率频道建设得以加强，广播电视全媒体建设取得新进展。作为广播电视行业的基础，电视台等大众传媒的积极发展为广播电视各细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制播分离、三网融合政策的成熟，广播电视行业的社会民营制作机构市场规模不断壮大。

首先，频率频道和节目生产协调发展。到 2012 年底，全国共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2579 个，其中广播电台 169 个，电视台 183 个，教育电视台 42 个，广播电视台 2185 个（含县级广播电视台 1992 座）。截止 2013 年 1 月 21 日，全国公开办 4165 套节目，较 2012 年 5 月底增加 47 套。2012 年全国付费频道共 144 个，其中付费电视频道 130 个（全国覆盖 104 个，省内覆盖 26 个）。

级别	广播节目套数	电视节目套数	教育电视台电视节目套数	电视节目套数合计	广播节目套数合计
国家级	22	26	4	30	22
省级	254	281	8	289	254
地市	611	706	27	733	611
省会市	111	134	6	140	111
单列市	27	33	0	33	27
县级	1793	95	0	95	1793
特殊设立	13	14	0	14	13
节目套数合计	2831	1289	45	1334	2831

各级广播电视节目开办数量（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中国广播电影电视 2013 年发展报告）

其次，高标清同播工作进一步规范，截止 2012 年底，全国批准开办高清频道增至 28 个；广播电视媒体的数字化进程加快，各地不断完善综合制播系统和多媒体分发系统，各级播出机构适应网络发展趋势，加快建设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成为集成播控平台，强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全媒体建设有效促进了台网一体化发展，各地把新媒体纳入广播电视总体发展规划，科学布局，统一规划，全面推进台网一体化战略。2012 年，江苏、安徽、湖南等省级电视媒体开展资源整合，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批准开办 19 家省级以上网络广播电视台和 1 家由众多地市级城市电视台联合开办的城市联合网络电视台。

（三）行业发展趋势

1、充分竞争带动品牌化建设

在受众为中心的传播时代，注意力资源更显稀缺，作为传统媒体的电视频道间，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间的竞争上升为品牌的竞争。目前，我国大众传播媒体已经跨越了节目之争、频道之争而全面进入了品牌时代。基于观众价值认同的独特品牌定位，已经成为决定一个电视台能否在激烈的竞争中突出重围的关键要素。

2、媒介融合背景下的新机遇

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产业融合，能够扩展和延伸广播电视产业市场，实践表明，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新媒体既是传统媒体的竞争者，也是其发展的新引擎。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借由新媒体进行整合传播和营销，2013 年，传统广电机构与互联网新媒体由“战”转“和”的趋势愈发明显。两者从竞争、合作、相互渗透到联手、联姻，其竞合关系逐步弱化竞争，强化合作，并逐渐尝试在策划、宣传、资源、版权、合作伙伴等诸多层面展开“台网融合”式深度互通互享。

随着进一步优化政策引导，广播电视与新媒体产业的全面融合的趋势加快，包括体制的融合、主体的融合、内容的融合、用户的融合、服务的融合、营销的融合、品牌的融合等，不管从宏观还是从微观来看，这都是广播电视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选择，为未来广播电视行业的发展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3、重构定制化、个性化的商业模式

随着广播电视消费行为越来越数字化、网络化、移动化，用户参与度、共享

性和主动性更强，广播电视产销模式更加趋于定制化、个性化和社会化，生产模式和市场方式更加全媒体化，展示出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据统计，从 2009 年起，定制电视收入成为全球电视产业位列第一的收入来源，2010 年所占份额达到了 48%，比 2009 年增长了 8.4%，预计到 2016 年年平均增幅将达 2.9%，而广告则居于次要地位，占 43% 的份额，增幅为 5.8%。（数据来源：国中国广播电影电视 2013 年发展报告）

4、广播电视媒体日趋专业化、多元化

在充分竞争的格局下，大众媒体通过不断开发新的节目产品，实现产品多元化和专业化的结合，以此来化解或者缓解竞争压力。大众传媒专业化和频道品牌化建设趋势明显，电视台各频道资源进行整合后陆续推出了生活时尚频道、娱乐频道、财经频道、体育频道、电视剧频道等专业化频道。但是专业化的频道需要专业化的内容与定位，需要提升频道品牌影响力。这就需要专业的品牌策划机构能够为其提供精准化、系列化、品牌化、专业化的品牌推广。

5、传播体系建设不断升级

截至2012年9月底，全国各省（市、区）基本完成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基本实“一省一网”，有线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步伐进一步加快。到2012年年度，全国有线电视用户2.15亿户，数字电视用户1.43亿户，同比分别增长6.14%和24.49%，数字电视渗透率达到66.50%；双向网络覆盖用户超过7000万户，开通双向业务用户超过2000万户。2012年度，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序推进，两批共54个试点城市已基本遍布全国，覆盖人口超过3亿。双向进入许可证的发放，标志着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2013年发展报告）

6、制播分离等政策开拓市场空间

制播分离改革的形式多样。优势的节目资源除了电视台内部制作之外，还可以通过市场自由购买、委托制作、专门定制、联合制作、社会招标采购等方式取得，未来电视台外部采购的节目比例将达到30%以上（电视剧除外）。在目前节目资源供不应求，电视台节目重播率极高的情况下，为社会民营节目制作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市场需求空间。

（四）基本风险特征

1、人力成本风险

广播电视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行业，开展业务需大量适用熟练制作人员。

行业对从业人员具有较高要求，合格的从业人员需兼具过硬的技术实力与艺术素养，跨领域复合型人才的形成有赖于较长的培养周期与充分的业务实践。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北京等一线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行业内企业存在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2、技术经验风险

广播电视作品的创意、策划及制作所涉各部门核心岗位只有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方能胜任。专业人才的经验积累及技术水平是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广播电视行业竞争的加剧，对经验丰富专业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人员的流失风险较大。

3、新媒体对传统媒体带来与机遇与挑战

随着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的快速发展，由于其具有信息量大、可选择性强、收看便捷等优势，日益受到年轻群体的关注。传统媒体的收视份额受到新媒体的挑战。虽然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也积极展开，但融合效果及清晰的盈利方式尚待检验。因此，传统媒体需要不断研究创新模式，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时代探索营销之道。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及细分市场竞争对手

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目前缺乏行业协会或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因而无法获知有关企业的市场份额数据及行业排名情况。目前，公司作为行业内民营企业之一，其服务水平及创意制作能力在业内口碑良好，核心从业人员经验丰富，但受制于资本实力、人员规模等方面的制约性因素，公司目前规模尚小。

目前，细分行业内公众公司主要为北京锐风行艺术交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主营业务为公共信息传播设计类产品与服务、电影电视内容的设计与制作、政府公共形象设计以及相关大型活动策划执行等。该公司2012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大众传媒服务领域，紧密关注并敏锐追随大众

传播媒介行业的发展脉络，为客户提供精准的品牌定位，量身定制卓见成效的营销战略。公司始终坚持以核心团队的自主创意设计优势，积极把握发展契机，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

A 客户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即着眼于高端/高价值客户群的培育、发展与维护。中央电视台的诸频道成为公司的长期、稳定的核心客户群，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中国高端媒体的供应商，高价值客户及高品质服务给公司带来较高影响力。同时，公司在为高标准、严要求的客户服务过程中成就了一支高素养的专业服务核心团队，为公司发展带来了一个良性循环的氛围。

凭借多年在电视频道包装服务领域的资深履历和良好口碑，公司现已拥有一批稳定、成熟、发展趋势良好、具有一定业界影响力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稳定的高素质专业产品设计制作团队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与客户建立了默契、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公司在市场拓展、新产品开发执行、配套服务按时交付等多个业务层面顺利推进和发展运营提供了坚强保障。

B 服务优势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基于行业服务本质的拓展创新视野与思维空间。在制播分离的背景下，客户对服务供应商依赖程度加强，公司把握市场动向，提升服务质量，最大化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实现最优化的配置资源。公司成功践行“一站式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直接的、贴身的、定制式的、长期的创新服务模式，在节省客户人力、沟通资源的同时，实现公司长期稳定收益。

C 包装理念及创意设计优势

公司创意人员先进理念、独树一帜的高水平创意设计以及技术制作人员所构建的原创性的产品开发团队是公司主要优势。针对国内大众传媒行业，尤其是广播电视市场日益蓬勃的发展需求，公司创新设计理念。公司以先进的理念为指引，核心创意设计及技术团队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与优秀的专业素质，从项目承揽阶段的前期沟通开始就主动探索、发掘客户深度需求，并相应提升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水准。公司先后成功地实现了多个具有高度公众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的电视媒介品牌整体形象包装工程，帮助电视台提升了品牌形象和大众认知度。

D 人员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创意团队，其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丁彬、居奕从业经验丰富，曾带领团队完成了美国Miramax公司影片Kill Bill和The Great Raid的制片服务项目。公司核心团队将频道形象包装与品牌推广有机结合，以推动频道收视率和品牌占有率，并与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共同撰写了《电视频道品牌包装艺术》，该著作系国家教育部“211重点科研项目”出版的“数字艺术”系列丛书中的一部。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还曾涉足并完成了品牌资源整合项目，如湖南经视的ETV频道整合、湖南卫视的品牌形象顾问、湖南欢乐购电视购物频道品牌营销顾问等项目。总体而言，世纪工场的创意制作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准以及国际化的视野。

（2）公司竞争劣势

A 资金瓶颈

资金实力是决定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作为初创期中小型企业，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尽管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制作能力并在业内积累了一定口碑，但资金的相对短缺难以支撑业务的快速增长与潜在市场的不断开拓，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重要的发展机遇。

B 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已有的人员规模已经不能满足业务量的增长，巨大市场空间需要公司扩充人员，扩大规模。公司的资产相对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以促进人才的引进，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

（3）应对措施

A 拓展融资渠道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计划，定向寻求、对接并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募集主要用于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在内容创意研发上投入更多的经费，除定制内容以外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内容；在新媒体技术和互动技术方面投入研发力量以实现公司在新型媒体格局下的战略布局。

B 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增长和领先

继续保持和扩大在公司的优势主营业务即“电视频道包装”这一市场上形成的业务优势，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在此基础上，公司更注重提高整体团队专业化

水平，在产品和服务形式上进一步创新，建立多元化业务格局。

C 拓宽业务内容，实现平台化转型

公司目前通过多年的运营，积累了不可替代的品牌资源、客户资源以及创意资源，在制播分离的大趋势和媒体格局巨变的大环境下，公司在维护和扩大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拓展新的产品模式，包括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新型互动推广产品的研发，使公司的业务逐步扩展到媒体产业链的平台层面。

D 扩充人员队伍，增强销售能力

公司将逐步充实其专业创意团队，选任与培养该领域的优质人才，整体提升作业团队的视频设计制作能力。增聘影视制作软件工程师，加强与影视产品相关业务的特效制作效果，为创意制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作业保障。其次，公司将吸纳专业的渠道拓展人员，着力加大在地方电视台、新媒体等领域专业销售人员的聘任，强化在此类业务范围的销售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因公司股东较少、规模较小，有限公司初期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制度及其运行亦欠完善，但这些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管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4年2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

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于2014年3月就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提供大众传媒和企事业单位形象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内容的创意设计、制作、视频设计和制作等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创意、设计、制作、销售、运营和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初创、创意工作、制作、交付反馈等阶段，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依法独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立账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

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年3月，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规范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章程》中对此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丁彬	董事长	45.00%	45.00%
张智梅	董事、总经理	10.00%	10.00%
居奕	董事、财务总监	24.83%	—

除丁彬、张智梅及居奕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1) 劳动合同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在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 商标使用授权协议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为董事丁彬、董事居奕共同所有，2010年3月17日，丁彬、居奕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丁彬、居奕将在第38类产品上注册登记的“世纪工场”商标（注册号：第5557958号）许可并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包括使用商号以及其它经营标识。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为独占许可使用。

2、承诺情况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3月签署《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承诺其本人除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3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3 月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3 月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关于转让商标所有权的承诺

董事丁彬、董事居奕于 2014 年 3 月出具《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根据与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自 2010 年 3 月 17 日起将商标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有限公司，不再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商标，若发生第三方侵犯该商标权利的情形，公司将及时维护其作为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承诺在承诺书签署后将立刻开始办理将商标所有权转让给股份公司之相关手续，在相关手续办理期间，承诺继续按照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公司使用该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转让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2 月，徐颖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丁彬、居奕、张智梅、曾欣、李梁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公司近两年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重新选举董事。有限公司时期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徐颖系公司外聘管理人员，公司日常实际经营由彼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统一负责，徐颖未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智梅为公司监事。

2、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长之、周伟锋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纪钢，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近两年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重新选举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2 月，徐颖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2、2014年2月，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请张智梅担任公司总经理、宋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居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吕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重新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中较大部分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自设立即加入公司，熟悉公司运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4,416.44	3,957,23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500.00	466,300.00
预付款项	107,022.04	865,947.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754.93	1,838,264.58
存货	804,469.69	338,24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70,163.10	7,465,99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53,985.57	710,233.6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5,086.67	82,219.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5,31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2.30	32,04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154.54	824,493.33
资产总计	6,672,317.64	8,290,48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0,000.00	2,243,972.88
预收款项	452,830.19	2,978,387.90
应付职工薪酬	34,545.84	169,668.83
应交税费	890,579.99	474,052.6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97,00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7,956.02	7,263,08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27,956.02	7,263,08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900,000.00	1,300,000.00
资本公积	4,870.00	4,87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557,293.49	305,597.94
未分配利润	1,682,198.13	-583,061.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4,361.62	1,027,406.09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4,361.62	1,027,406.0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672,317.64	8,290,489.38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08,622.69	15,016,225.00
减：营业成本	8,194,469.01	9,229,70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73.81	625,137.37
销售费用	1,602,246.82	1,999,125.40
管理费用	2,713,829.01	2,479,405.36
财务费用	-578.02	2,669.08
资产减值损失	-115,833.08	97,29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0,815.14	582,878.3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0,815.14	582,878.31
减：所得税费用	843,859.61	157,59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955.53	425,284.0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4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4	0.33
六、其它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6,955.53	425,284.00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84,640.00	17,896,13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4,138.74	727,683.09

现金流入小计	20,328,778.74	18,623,82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7,782.20	11,988,22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2,107.26	2,829,62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361.81	1,115,732.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3,593.18	2,045,152.71
现金流出小计	19,870,844.45	17,978,7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34.29	645,08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752.00	123,599.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90,752.00	123,59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2.00	-123,59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182.29	1,521,48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7,234.15	2,435,74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4,416.44	3,957,234.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	4,870.00	305,597.94	-583,061.85	1,027,40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	4,870.00	305,597.94	-583,061.85	1,027,40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00,000.00	-	251,695.55	2,265,259.98	4,116,955.53
（一）净利润	-	-	-	2,516,955.53	2,516,955.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	-	-	-	2,516,955.53	2,516,955.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	-	-	1,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51,695.55	-251,695.5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51,695.55	-251,695.55	-
2、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	4,870.00	557,293.49	1,682,198.13	5,144,361.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	4,870.00	305,597.94	-1,008,345.85	602,12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	4,87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	-	-		425,284.00	425,284.00
（一）净利润	-	-	-	425,284.00	425,284.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425,284.00	425,284.00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00,000.00	4,870.00	305,597.94	-583,061.85	1,027,406.09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0132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

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八)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一）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672,317.64	8,290,489.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44,361.62	1,027,40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144,361.62	1,027,406.09
每股净资产（元）	1.77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7	0.79
资产负债率（%）	22.90%	87.61%
流动比率（倍）	3.97	1.03
速动比率（倍）	3.45	0.9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808,622.69	15,016,225.00
净利润（元）	2,516,955.53	425,28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6,955.53	425,28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16,955.53	425,28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16,955.53	425,284.00
毛利率（%）	48.16%	38.54%
净资产收益率（%）	110.11%	5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11%	5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	0.3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7.96	12.79
存货周转率（次）	14.34	4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934.29	645,08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0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

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稳中有增。2013 年度相对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28%，净利润增长 491.83%，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38.54% 上升至 48.16%，净资产收益率由 52.20% 上升至 110.11%，每股收益由 0.33 元上升至 1.94 元。从上述数据可见，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毛利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与行业内高端客户中央电视台等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优秀的产品与服务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及市场声誉，在报告期内维持并提高了毛利率水平，直接拉动了经营利润的提升。由此可见，公司虽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期，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同时现有业务创造的现金流将持续支撑公司在新业务上提高开拓能力，增加市场份额，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90% 和 87.6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稳健水平。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主要为 2012 年度公司现金流相对紧张，因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股东借款的金额较高。2013 年度股东增资 160 万元，增加了公司现金流，支付了较多应付账款，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总体处于稳健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97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3.45 和 0.98。公司 2013 年度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2 年均较大幅度提高。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商业信用带来的无息应付款项、预收款项，难以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96 和 12.79，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分别为 6 天和 28 天，周转速度快。公司客户集中，主要为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根据客户特点，公司与其形成了年底对账清算款项的合作模式，客户信用度高，回款情况好。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4 和 41.88，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5 天和 9 天，周转速度快。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所属行业的存货成本为未完工项目成本，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项目结算周期及年度未完工项目会对存货周转率造成较大影响。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合理，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92.44 万元、395.7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6 元和 0.5 元。

其中，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79 万元及 64.51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降低 18.7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偿付了较多的应付账款及取得相对较少的预收款项所致。在应付账款方面，2013 年度，公司取得股东投入的出资款 160 万元，缓解了资金紧张状况，从而有能力大量清偿应付账款，使应付账款由 224 万元下降至 15 万元，并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在预收账款方面，2013 年度公司着力完成以前年度已签大额合同，致使预收账款金额由 298 万元下降至 45 万元。综上所述，应付账款的偿付及预收款项的减少，增加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支付，减少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获得，造成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远低于净利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6 万元及-9.08 万元，均为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 万元及 1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为缓解现金流紧张，取得股东借款 100 万元，2013 年度股东增资 160 万元，并归还 2012 年度产生的 100 万元股东借款。

从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较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决定了现金流的局限性，为此，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投入并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也说明公司具有进一步融资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众传媒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形象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内容的创意设计与制作、视频设计和制作等服务。公司业务收入可以分为三类：大众传播媒介品牌产品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大众传播媒体的内容创意与制作服务、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品牌和产品推广的创意制作和视频设计制作服务。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以向客户提交“成片”等项目目标的，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为依据，结转收入并同时结转与之对应的项目完工所发生的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遵循一致性及配比性原则。

报告期内，中央电视台为公司主要客户，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50%以上。公司在与中央电视台的合作中，通常采用按秒计费的模式，即：中央电视台会对公司提交的“成片”予以审核结算，并按照审核验收通过的秒数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同时，中央电视台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在业务执行中往往采取先工作后签订协议的模式。该业务合作模式，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产品不能通过审查从而带来的收入不能确认的风险。

（二）公司项目成本的核算流程及确认方法

公司按项目进行核算，成本费用于发生时即记入项目成本，公司项目成本包括外协成本及其他辅助成本。在外协成本方面，公司依照创意设计方方案，立足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外协团队进行拍摄、渲染、布景等制作工作。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标的与项目相对应的外协合同，待与外协厂商结算后计入项目成本；在其他辅助成本方面，在项目进程的成本支出当时记入项目成本。待项目交付验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与之对应的项目成本记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遵循一致性及配比性原则。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大众传播媒介品牌产品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	15,237,424.58	96.39	12,927,285.09	86.09
大众传播媒体的内容创意与	424,528.30	2.69	-	-

制作服务				
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品牌和产品推广的创意制作和视频设计制作服务	146,669.81	0.93	2,086,991.19	13.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808,622.69	100.00	15,014,276.2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948.72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5,808,622.69	100.00	15,016,225.00	100.00

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均来源于主营业务，且大众传播媒介品牌产品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为公司目前阶段核心业务，收入占比均在8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由外协成本与其他辅助成本构成。其中，外协成本指公司将耗费公司资源的拍摄、置景和后期合成等部分内容委托专业团队外协完成所发生的成本；其他辅助成本指公司为项目制作发生的劳务费、道具费、服装费等直接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协成本	7,882,970.29	96.20%	8,745,230.26	94.75%
其他辅助成本	311,498.72	3.80%	484,479.52	5.25%
营业成本合计	8,194,469.01	100.00%	9,229,709.78	100.00%

（五）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分类计算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大众传播媒介品牌产品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	15,237,424.58	7,791,122.75	48.87%	96.39%
大众传播媒体的内容创意与制作服务	424,528.30	367,346.26	13.47%	2.69%
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品牌和产品推广的创意制作和视频设	146,669.81	36,000.00	75.46%	0.93%

计制作服务				
小计	15,808,622.69	8,194,469.01	48.1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5,808,622.69	8,194,469.01	48.16%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大众传播媒介品牌产品创意设计制作服务	12,927,285.09	8,119,966.49	37.19%	86.09%
大众传播媒体的内容创意与制作服务				
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品牌和产品推广的创意制作和视频设计制作服务	2,086,991.19	1,109,743.29	46.83%	13.90%
小计	15,014,276.28	9,229,709.78	38.54%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948.72		100.00%	0.01%
合计	15,016,225.00	9,229,709.78	38.54%	100.00%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16% 及 38.54%，波动幅度较大。

毛利率波动的总体原因为：公司所属行业容易受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兼之公司规模较小，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具体项目业务内容的不同会造成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1) 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开展具体品牌及内容的创意设计与制作业务具有典型的客制化、独特性特征。公司在综合考虑制作成本、制作风险的基础上同委托方根据具体项目单独议价，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 创意设计制作业务的成本控制本身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可预测性，如受市场波动影响的劳务费支出、受天气因素影响的项目现场开支等。(3) 不同项目之间的工作量构成不同，拍摄部分成本较高，后期制作部分成本较低。

具体而言，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相对 2012 年度上升 9.63%，上升幅度较大。2012 年度，为增强品牌竞争力，增强业界影响，公司承接了 2012 年度中央电视台伦敦奥运会报道宣传片的创意设计与制作工作，为取得良好的制作效果，公司投入了较高的成本，该笔业务占公司 2012 年度全年收入的 35.26%，毛利率仅为

23.84%，从而拉低了公司 2012 年度的整体毛利水平。但该业务为公司带来了口碑与收效，2013 年度公司从中央电视台承接的总体业务规模相对 2012 年度上升了 33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承接了索契冬奥会宣传片项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与公司业务性质、项目特色密切相关，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无重大异常。

（六）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5,808,622.69	5.28%	15,016,225.00
营业成本	8,194,469.01	-11.22%	9,229,709.78
营业利润	3,360,815.14	476.59%	582,878.31
利润总额	3,360,815.14	476.59%	582,878.31
净利润	2,516,955.53	491.83%	425,284.00
毛利率	48.16%	9.62%	38.54%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12年度增加79.24万元，增长幅度为5.28%；净利润相对增加209.17万元，增长幅度为491.83%。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16%及38.5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0%及29.84%。公司最近两年收入及期间费用较为稳定，净利润增长幅度较高，利润的提升主要由毛利率的提高带动的。

综上所述，鉴于国家支持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发展，加之公司与行业内高端客户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竞争力，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范围拓展，未来公司毛利率仍有上浮空间，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七）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808,622.69	15,016,225.00	5.28%
销售费用	1,602,246.82	1,999,125.40	-19.85%
管理费用	2,713,829.01	2,479,405.36	9.45%
财务费用	-578.02	2,669.08	-121.66%
期间费用合计	4,315,497.81	4,481,199.84	-3.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4%	13.31%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7%	16.51%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2%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30%	29.84%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总体平稳，略有降低。降低原因主要系销售费用降低所致，其中销售费用下降主要为公司差旅费下降，在 2012 年度收获了伦敦奥运会宣传片业务的良好口碑后，2013 年度公司承接中央电视台业务的比重有所提高，从而减少了差旅费，降低了公司费用支出。另外，公司管理费用略有上升，上升原因为租赁支出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的配比关系合理，未来公司仍将通过优化管理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八）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九）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9 号），公司自2013年9月1日起征收增值税，税率6%。

（十）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7,216.72	343.41
银行存款	4,897,199.72	3,956,890.74
合计	4,924,416.44	3,957,234.15

(1)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度公司股东增资 160 万元以及 2013 年度业绩增长所致。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00.00	100.00	2,500.00	47,500.00
组合小计	50,000.00	100.00	2,500.00	47,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000.00	100.00	2,500.00	47,5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500.00	100.00	29,200.00	466,300.00
组合小计	495,500.00	100.00	29,200.00	466,3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5,500.00	100.00	29,200.00	466,300.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0,000.00	100.00	2,500.00	47,5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500.00	47,5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07,000.00	82.14	20,350.00	386,650.00
1-2年	88,500.00	17.86	8,850.00	79,650.00
合计	495,500.00	100.00	29,200.00	466,300.00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是中央电视台等国家单位，诚信度高，信用风险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天津电视台	5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50,000.00	100.00%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湖南卫视	180,000.00	36.33%	1年以内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0	35.92%	1年以内
中央电视台	35,000.00	7.06%	1年以内
上海富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000.00	6.86%	1-2年
北京博励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	6.05%	1-2年
合计	457,000.00	92.23%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272.07	91.82	851,731.28	98.36
1-2年	8,749.97	8.18	14,216.26	1.64
合计	107,022.04	100.00	865,947.54	100.00

2013年末公司无预付的外协支出。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性质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98,272.07	91.82%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北京维实嘉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49.97	8.18%	1年以内	预付网费
合计	107,022.04	100.00%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性质
北京成功合作广告有限公司	767,924.53	88.68%	1年以内	外协支出
上海海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	5.77%	1年以内	外协支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806.75	3.90%	1年以内	租赁支出
	13,816.26	1.60%	1-2年	
北京金诺佳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	0.05%	1-2年	外协支出
合计	865,947.54	100.00%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584.14	100.00	9,829.21	186,754.93
组合小计	196,584.14	100.00	9,829.21	186,75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584.14	100.00	9,829.21	186,754.93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7,226.87	100.00	98,962.29	1,838,264.58
组合小计	1,937,226.87	100.00	98,962.29	1,838,264.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37,226.87	100.00	98,962.29	1,838,264.5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96,584.14	100.00	9,829.21	186,754.93
合计	196,584.14	100.00	9,829.21	186,754.93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895,207.87	97.83	94,760.39	1,800,447.48
1-2年	42,019.00	2.17	4,201.90	37,817.10
合计	1,937,226.87	100.00	98,962.29	1,838,264.58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性质

游艺星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6,584.14	100.00%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96,584.14	100.0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性质
徐颖	1,662,602.00	85.82%	1 年以内	项目借款
SIMONNETLAURENT SARKIS	105,520.00	5.45%	1 年以内	项目保证金
居奕	66,865.87	3.45%	1 年以内	项目借款
中国有色工程研究院	40,000.00	2.06%	1-2 年	押金
赵大林	39,000.00	2.0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913,987.87	98.80%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存货明细类别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项目成本	804,469.69	-	338,249.78	-
合计	804,469.69	-	338,249.78	-

公司作为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企业，存货均为未完工项目成本。公司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制作宣传片等项目标的，在设计制作中所发生的拍摄、人工等实际发生的成本在存货中核算，向客户提交项目标的的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结转收入、成本。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外协成本	其他辅助成本
----	------	------	------	--------

1	CCTV5+频道开播包装	503,207.55	503,207.55	
2	中节能新材料宣传片	301,262.14	291,262.14	10,000.00
	合计	804,469.69	794,469.69	10,000.00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外协成本	其他辅助成本
1	《时光擂台》	301,886.78	301,886.78	
2	综合频道主持人宣传片	35,268.00	15,050.00	20,218.00
3	其他	1,095.00	1,095.00	
	合计	338,249.78	318,031.78	20,218.00

2012年底结余项目均已在2013年度完工，并结转收入成本。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2) 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1,646.62	77,565.82		1,329,212.44
电子设备	692,739.62	63,291.82		756,031.44
办公家具	558,907.00	14,274.00		573,18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1,413.02	233,813.85		775,226.87
电子设备	260,390.00	132,078.68		392,468.68
办公家具	281,023.02	101,735.17		382,758.19
三、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710,233.60			553,985.57
电子设备	432,349.62			363,562.76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家具	277,883.98			190,422.8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空调和家具等。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担保和抵押等固定资产的情况。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软件	162,113.50			162,113.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软件	79,894.34	37,132.49		117,026.8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82,219.16			45,086.67
软件	82,219.16			45,086.67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设计用办公软件 148,800.00 元以及用友财务软件 13,313.50 元。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用于抵押或担保、冻结、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082.30	12,329.21	32,040.57	128,162.28
合计	3,082.30	12,329.21	32,040.57	128,162.28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0.00	29,2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29.21	98,962.29
合计	12,329.21	128,162.29

(十一)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000.00	100.00%	2,004,724.88	89.34%
1-2年			239,248.00	10.66%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43,972.88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北京市品构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150,000.00	100.00%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北京宏达顺昌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618,706.02	27.57%	1年以内
北京隆发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555,000.00	24.73%	1年以内

北京奥雷森广告有限公司	513,018.86	22.86%	1年以内
北京弘伟创新广告有限公司	258,000.00	11.50%	1年以内
尚品嘉德广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88,500.00	3.94%	1-2年
合计	2,033,224.88	90.61%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830.19	100.00%	2,978,387.90	100.00%
合计	452,830.19	100.00%	2,978,387.90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账龄
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52,830.19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452,830.19	100.00%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账龄
中央电视台	2,978,387.9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2,978,387.90	100.00%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7,001.00	100.00%
合计			1,397,001.00	100.00%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丁彬	1,292,001.00	92.48%	1年以内
中国有色工程研究院	100,000.00	7.16%	1年以内
其他	5,000.00	0.36%	1年以内
合计	1,397,001.00	100.00%	

其他应付中国有色工程研究院系应付房租。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其他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999.28	1,841,105.94	1,975,105.22	
二、职工福利费		122,584.50	122,584.50	
三、社会保险费	35,669.55	393,560.68	394,684.39	34,545.8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340.96	123,463.12	124,034.80	10,769.2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2,237.88	246,358.12	246,898.80	21,697.20
3.失业保险费	935.87	10,488.97	10,504.32	920.52
4.工伤保险费	444.22	5,096.71	5,095.21	445.72
5.生育保险费	710.62	8,153.76	8,151.26	713.12
四、住房公积金		187,424.00	187,4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 计	169,668.83	2,544,675.12	2,679,798.11	34,545.84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53.25	267,198.75
企业所得税	886,416.43	181,919.23
个人所得税	8,116.81	4,17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1.64
教育费附加		6,198.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32.65
合 计	890,579.99	474,052.68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900,000.00	1,300,000.00
资本公积	4,870.00	4,870.00
盈余公积	557,293.49	305,597.94
未分配利润	1,682,198.13	-583,06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4,361.62	1,027,406.09

2014年3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144,361.62元折合股本5,100,000.00元，其余44,361.62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丁彬	股东（持股 45.00%）、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居奕	股东（持股 24.83%）、董事、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
倪菊秀	股东（持股 20.17%）、实际控制人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智梅	股东（持股 10.00%）、董事、总经理
曾欣	董事
李梁	董事
吕琳	董事会秘书
宋杰	副总经理
周伟锋	监事会主席
周长之	监事
刘纪钢	监事
徐颖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行为。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徐颖			1,662,602.00	85.82%	项目借款
居奕			66,865.87	3.45%	项目借款
张智梅			2,000.00	0.10%	备用金

合 计			1,731,467.87	89.38%	
其他应付款:					
丁彬			1,292,001.00	92.48%	100 万元为借款 29.20 万元为代垫款
合 计			1,292,001.00	92.48%	

(1) 2012 年 3 月,公司向丁彬借入款项 100 万元,未约定利息,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2 月偿还。该借款行为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为股东向公司借出的无息借款,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2012 年底,公司对徐颖的其他应收款为项目借款,主要为 CCTV5 改版主持人项目预付款,该项目于 2013 年启动并完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资金管理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规范了此类项目资金管理行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4 年 1 月 1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3 号《北京世纪工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514.44	551.24	36.80	7.1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来自中央电视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总收入比重分别是 74.57% 和 56.17%，公司对其依赖性较强。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合作关系稳定延续，业务量每年均保持稳定增长，并积极通过与北京电视台网络频道、爱奇艺等客户的业务合作，拓展其在新媒体领域的市场。但若公司

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与中央电视台稳定合作且无法成功开拓其他市场，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提升将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会在维持固有客户基础上，迎合媒体融合的发展趋势，实现销售多元化，降低中央电视台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公司报告内已经通过与北京电视台网络频道、爱奇艺等客户的业务合作，拓展其在新媒体领域的市场。

（二）供应商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外协公司采购制作服务的情形。该制作服务系由于项目的需求和出于节约公司内部人力成本的考虑，将部分项目中的某个制作环节委托公司外专业团队完成，这些环节主要包括耗费公司资源的拍摄、置景和后期合成等。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进度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选择的部分供应商资质偏弱、稳定性低等问题。由于对外采购在公司业务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供应商选择的不稳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性构成风险。

公司将强化优质且能够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供应商的选择与维护，严格采购流程，加强供应商管理，增强供应商稳定性，同时保证服务质量。

（三）公司业务稳定性风险

公司产品为文化类产品，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需要公司不断设计和创作。因而公司需要基于经验及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来整体把握项目，对公司的创新性、销售深度的要求较高。同时，受劳务及商品的社会价格总体水平持续提升影响，公司设计制作过程中发生的劳务费、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制作费用不断提价，公司因此面临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从而公司业务或将呈现一定波动性。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员业务培训，同时积极引进相关专业人才，从而持续提高节目制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和巩固行业竞争力，全面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盈利空间。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兰荣

项目负责人： 陈俊敏
 陈俊敏

项目小组成员： 陈斐然
 陈斐然

 陈俊敏
 陈俊敏

 王开放
 王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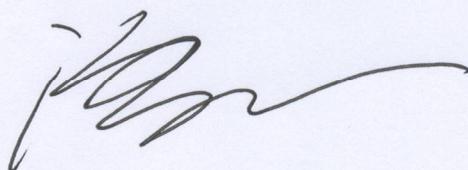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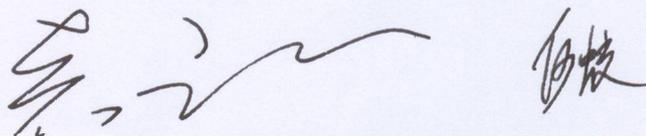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谭敬慧）：



经办律师（袁毅超、何蛟）：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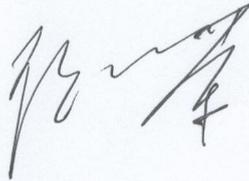


2014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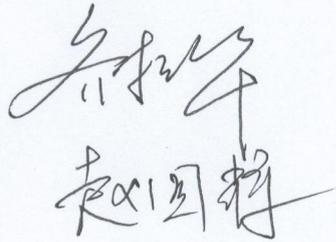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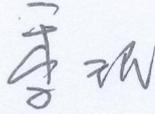


2014 年 6 月 18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